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230号

关于临汾市富甲天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汾市富甲天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临汾市富甲天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临汾市富甲天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位于临汾市襄汾县新城镇张槐村东北364m处，租用临汾拥军再生资



源利用有限公司厂房，安装拆解工作台、皮带输送带、破碎机、分选机、电控系统等生产设备，建设五大类家电拆解线及九小类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于襄汾县周边地区，项目建成后年拆解五大类废旧电器 191 万台，九小类废旧家电 449 万台，共计 640 万台。拆解产物按照类别外售下游回收厂家进一步利用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306-141023-89-01-632781），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日常管理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电脑主机、监视器拆解线 6 个双工位拆解台，液晶电视机、液晶电脑显示器、液晶监视器 4 个危险部件（背光源）拆解台及热水器拆解线 6 个双工位拆解台分别设置侧吸式集气罩，CRT



屏锥分离环节产生的含铅废气采用“封闭车间微负压+集气装置”收集，上述收集废气送1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载硫活性炭吸附1#装置”（TA001）进行处理；空调、洗衣机拆解线6个双工位拆解台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空调制冷剂抽氟工作台产生的废气采用半封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上述收集废气送1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3#（TA003）进行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汇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拆解线8个人工拆解工作台及4个危险部件拆解台均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送1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2#+载硫活性炭吸附2#装置”（TA002）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冰箱拆解线抽氟工作台废气采用半封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冰箱箱体机械破碎整体密闭、负压作业，拟在1台双轴破碎机、1台立式撕碎机、1台振动筛分机、1台泡沫减容机、1台磁选机、和1台涡流分选机设备口处分别置集气管（密闭管道）对拆解+破碎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废气送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TA004）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手机拆解线拆解台设吸气口集气，收集废气送脉冲式滤筒除尘器4#处置（TA005），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吸油烟机拆解线拆机台和塑料集中破碎工段设顶吸式



集气罩，收集废气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处置 (TA006)，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综合拆解车间加强通风+地面清洁；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排放标准要求。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密封良好，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认真规范操作，增加事故防范意识，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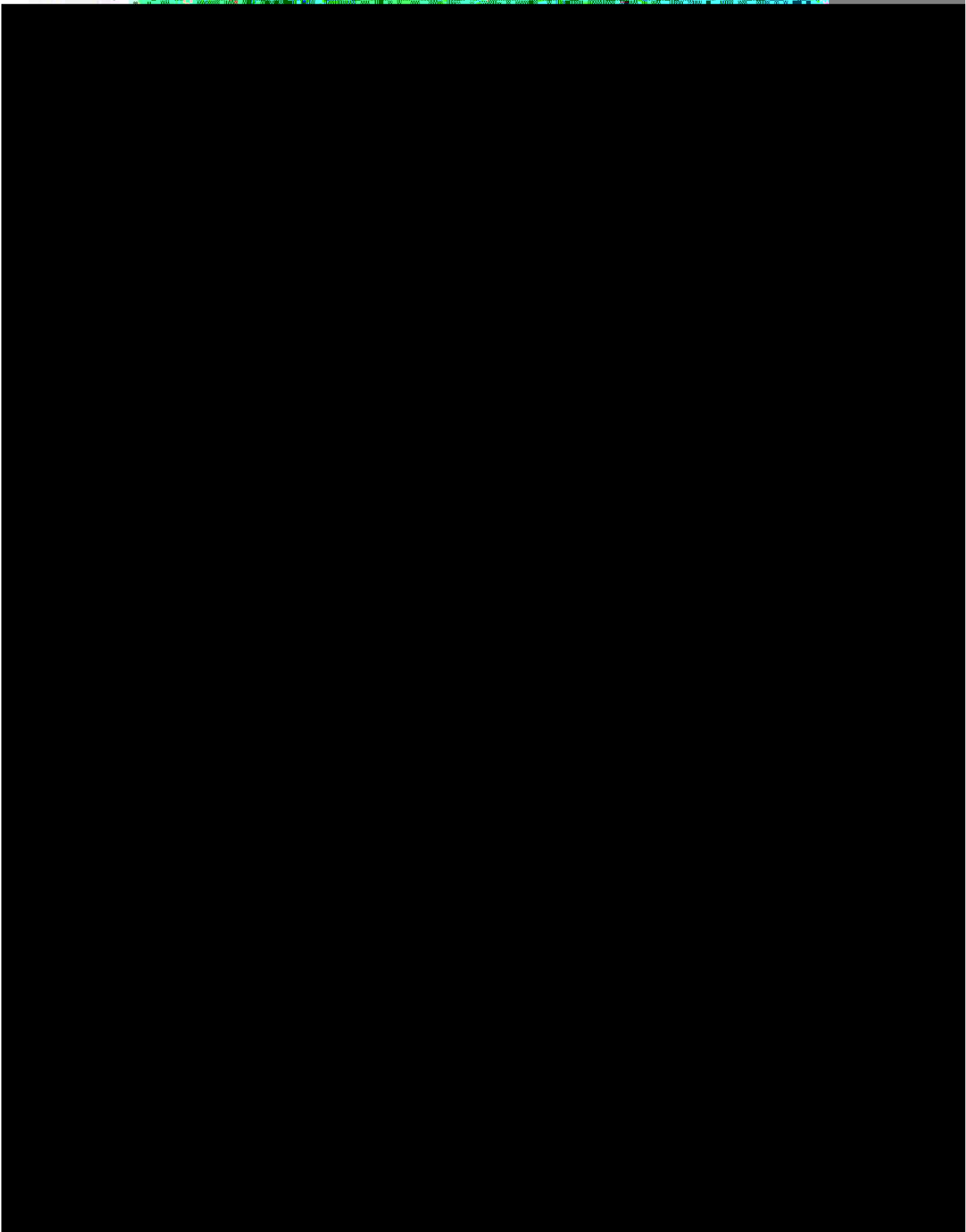
(二) 加强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15m³/d)，生活污水、油烟机清洗废水、洗衣机平衡盐水、车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均质+混凝反应+沉淀+pH 调节+砂率+A/O+MBR+消毒”工艺处置后回用于车间清洗、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建设一座 500m³ 集水池，用于储存采暖期处理过的生产废水。场地地面硬化和密封，严禁下渗污染，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做好分区防渗。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减速行驶，严禁鸣笛；对产噪设备采取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做好分类收集堆放，保持厂区整洁卫



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5日印发

